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Our Ref : FHB/H/16/123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L/HS

電話號碼 Tel : 3509 8954
傳真號碼 Fax : 2840 046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小組委員會秘書
徐偉誠先生

徐先生：

衛生事務委員會
麥美娟、黃國及鄧家彪議員的聯署信件

謝謝你於 2022 年 5 月 12 日致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信件。就麥美娟、黃國及鄧家彪議員查詢有關第三階段「疫苗通行證」的預備工作，我獲授權回覆如下：

政府在制訂防疫措施時，需要考慮為整體社會構建強而有力的防疫屏障，以保護較高風險的人群，特別是長者及長期病患者，防止公共醫療系統因疫情反彈出現大量重症而不勝負荷，以及爭取空間讓市民大眾及社會各界的社交及經濟活動可以復常。而「疫苗通行證」作為一項配合措施增加接種誘因，在合理情況下要求進入個別處所的市民接種疫苗，讓社會能繼續安全地正常運行，實屬必要一環。

第三階段「疫苗通行證」由 5 月 31 日起實施之後，以下人士可符合接種要求，繼續使用「疫苗通行證」：

- (1) 一般人士： (a) 已接種三劑疫苗；或
(b) 接種第二劑疫苗六個月內；

- (2) 康復人士：
 - (a) 已接種三劑或兩劑疫苗；
 - (b) 康復後六個月內；
 - (c) 康復後接種第一劑疫苗六個月內；或
 - (d) 12 至 17 歲已接種一劑復必泰疫苗；
- (3) 外地來港人士：抵港六個月內並持有「臨時疫苗通行證」；及
- (4) 獲醫生證明不适合接種疫苗人士，並持有「新冠疫苗接種醫學豁免證明書」。

根據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的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和新發現及動物傳染病科學委員會聯同行政長官專家顧問團的建議，不確定曾否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士，或衛生署系統沒有其康復紀錄的人士，可安全地於康復後不少於 28 日接種下一劑疫苗。另外，一般接種第二劑疫苗足三個月的市民，無需等候至「疫苗通行證」六個月寬限期屆滿，應盡早接種第三劑疫苗。

香港的新冠疫苗供應一向充足，政府亦一直提供多元的接種渠道方便市民接種疫苗，包括：

- (1) 社區疫苗接種中心目前尚有大量接種名額，為市民提供科興和復必泰疫苗接種服務。由六月起，21 間接種中心會繼續為市民提供疫苗接種服務。
- (2)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 13 間公立醫院設有新冠疫苗接種站，以方便在醫院覆診的病人和訪客適時接種復必泰疫苗。此外，醫管局轄下的 43 間普通科門診亦提供疫苗接種服務，當中 40 間提供科興疫苗，餘下三間提供復必泰疫苗。
- (3) 衛生署轄下的 11 間長者健康中心為 65 歲或以上人士提供即場接種科興疫苗服務。
- (4) 參與復必泰疫苗接種先導計劃的私營醫護機構已由原來的 11 間增加至 19 間，於共 76 個服務地點提供復必泰疫苗接種服務。另外，市民也可以經參與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的私家醫生和診所接種科興疫苗。市民可直接聯絡這些機構和診所預約接種，無需透過官方網站作預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的專題網站（www.covidvaccine.gov.hk/zh-HK/programme）已詳列不同疫苗的接種地點、預約和查詢熱線等最新資訊。

現時，12 歲以上第三劑疫苗接種率仍然不足六成。在疫情稍為緩和之際，我們絕不能鬆懈，必須與時間競賽，攜手鞏固防疫屏障，以防疫情反彈。我們呼籲合資格接種第三劑疫苗的市民盡早接種，第三階段「疫苗通行證」亦會如期在 5 月 31 日起實施，務求進一步鞏固防疫屏障。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鄭朗逸 代行)



2022 年 5 月 27 日